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中心承担全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安全科、监督科、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党建、日常行政、人事劳资、综合文秘、资产管理、出纳、后勤等；安全科负责在建农村公路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工作等；监督科负责区内在建除农村公路项目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管理、对涉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现场的违法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处罚；实验室负责试验检测及相关工作。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43.60 万元，支出总计 343.6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2021 年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47 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3 万元两部分组成；支出总计即本年支出合计 343.6 万元，无结余分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9.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1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4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4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3.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10.10 万元，占 90.3%；项目支出 33.50 万元，占 9.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已全部支出，无结转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3.6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55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1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73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72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已全部支出，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7.82 万元，占 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2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大。

(2) 卫生健康支出 13.05 万元，占 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交通运输支出 288.61 万元，占 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2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积金缴费基数。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5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 万

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培训费、会议费、维修费、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4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3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会议费及培训费的预算。支出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公车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 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47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日常燃油、维修费、路桥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3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燃油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增加。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4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电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项，涉及资金33.5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安全检查费			自评总分（分）	98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廖学芬85886008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0	10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和培训教育工作以及事故预防处理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使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能力得到提升，有效保障区内安全应急。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和培训教育工作以及事故预防处理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使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能力得到提升，有效保障区内安全应急。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安全监管项目	个	20	24	100%	100%	20
	隐患整改率	%	20	100	100%	100%	20
	成本控制	万元	20	10	100%	100%	20
	降低安全风险率	%	20	5	100%	100%	20
	投诉率	%	20	10	90%	90%	18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86008。